

柜门“货不对板”，商家“退一赔三”

本报记者 马丽红 通讯员 郑欢 倪媛媛

本报讯 搬新家时，发现定制的欧松板柜子，变成了颗粒板。近日，李某将商家起诉至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要求解除合同，并支付三倍赔偿金。

此前，李某向舟山某建材销售商定制一批欧松板，但商家上门安装后，他发现装好的衣柜门、餐边柜、套柜板材均为颗粒板，于是找商家理论，但遭拒绝。

无奈之下，李某向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投诉，市场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上门查实情况，认为商家没有按照订货单的约定提供商品，属于违法行为，对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的处罚决定。

后来，李某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解除买卖合同，退货退款，商家赔偿三倍价款。

庭审中，商家辩称，国家标准未对颗粒板和欧松板作出区分，并不存在欺诈行为，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求。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作为销售家装材料的经营者，负有告知原告所购板材材质的义务，不得隐瞒真实情况。其在原告定购时，答复是“欧松”，之后在原告有搭色需求，改换部分衣柜门板材时，也没有告知原告为颗粒板。被告有故意告知原告虚假情况或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原告作出错误意思的主观故意，可以认定为欺诈行为。

最终，定海法院根据双方提供的证据，判定被告向原告交付的衣柜门、餐边柜、套柜板材不符合质量要求，原告有权退货，被告应向原告退还货款15238元，并赔偿三倍价款45714元。

被告不服，向舟山中院提起二审，最终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本案中，建材销售商存在以次充好的情形，损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严重扰乱市场秩序。作为经营者，在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诚信原则。作为消费者，遇到“货不对板”的情况，要及时保留好维权证据，如购买发票、聊天记录、定制合同等，若找商家协商不成功，可向市场管理部门投诉。

下单“销量冠军”，竟是“品牌李鬼”

台州政法融媒体中心 郭勤波
通讯员 王罗懿

本报讯 “警官，我在网上买了面膜，但是异味很明显，我怀疑买到假货了。”近日，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接到群众报警。

当事人介绍，自己在浏览购物网站时，看到这款面膜为该店“销量冠军”，便

下了单。可收货时，却发现，产品包装简陋，异味明显，与正品差别很大。

民警将当事人提供的商品，寄到官方品牌店进行鉴定，最终确认为假货，系假冒注册商标商品。

很快，民警从网店入手，一个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团伙逐渐浮出水面。经查，该网店由嫌疑人马某武开设，平时交由吴某鹏运营，吴某滨、马某欣两人负责

给该网店供货，商品价格远低于官方品牌店，店铺销售额高达100余万元。直至该团伙被抓获时，仓库里还储存着价值20多万元的假货及各种粗制滥造商品。

“这些假冒商品的原料非常低劣，使用后有可能导致过敏、‘烂脸’。”路桥公安分局食药环大队民警王彬说。目前，4名嫌疑人已被移送审查起诉。

卫生院开设儿童体重门诊

3月15日，在德清县洛舍镇卫生院，医护人员在登记儿童诊疗信息。

当日，德清县洛舍镇卫生院儿童体重管理门诊正式运行。该门诊通过专业手段评估儿童肥胖程度及健康风险，结合个体生长发育特点定制干预方案，为每位就诊儿童建立专属健康档案，进行长期管理跟踪，守护儿童健康。

新华社 谢尚国 摄



夫妻伪造签名变更房屋产权引发家庭危机

调解员“背靠背”化解纠纷

本报记者 徐新怡 通讯员 王培光 薛王军

本报讯 再婚父亲联合妻子伪造签名文件私自变更房产登记，被蒙在鼓里的儿子一年后偶然间发现端倪，本就紧张的家庭关系面临破裂……近日，江山市司法局虎山司法所调解了这样一起因房屋产权引发的家庭纠纷。

2019年，经审批后，江山人刘强作为户主，和儿子刘亮及自己的父母共同建房。2020年，刘强与第二任妻子张霞再婚。婚后，家庭关系逐渐紧张——儿媳和婆婆因生活琐事频发争执，刘亮对继母的抵触情绪也日益加深。

2023年6月，刘强在办理不动产权证时，房产登记为自己、刘亮及两位老人共有。这之后，张霞经常向丈夫提起，自己也想共同拥有房子。

同年7月，夫妻俩在瞒着家人的情况下，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交申请，将张

霞及两人的女儿张艺添加为共有人。申请过程中，夫妻俩按照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然而，申请书上其他共有人的签名，其实是两人伪造的。由此，张霞和女儿成为了共有人。

不料，今年前些日子，儿子刘亮偶然在家中发现了新的不动产权证。对质中，刘强承认了伪造签名的事实。一家人爆发了激烈的争吵，刘亮甚至与继母发生肢体冲突，有家人报了警。

矛盾激化后，虎山司法所立即介入调解。一开始，双方各不相让，儿子刘亮要求查处父亲和继母伪造签名一事，而继母张霞则称，自己被刘亮殴打，要求公安机关追究责任。调解员决定采取背靠背方式，先从法理入手，捋清法律责任，让双方冷静下来。

“私自伪造共有人签字，很显然是违反了国家关于不动产权登记的相关规定，一方面，其他共有人可以提起诉

讼，请求判令产权变更行为无效，另一方面，依照法律规定，这样的造假行为如果情节和后果严重，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可被给予行政处罚，违反刑法的，甚至会被追究刑事责任……”调解员向张霞详细阐明了申请书造假的严重性，劝说她主动办理变更登记。

“至于肢体冲突，现场证人都看到了你们存在互殴情况，如果立案处置，恐怕谁都不能独善其身。毕竟是一家人，家和才能万事兴……”见当事人逐渐冷静下来，调解员又从情理入手，劝说双方从家庭和谐安宁的角度考虑，不要把纠纷上升到不可调和的恩怨。

经过前后四次调解，双方终于达成和解，并签订调解协议：张霞承诺主动办理房屋的变更登记，刘亮同意妹妹张艺加入共有人。至此，这起“家庭闹剧”终于画上了句号。

(文中人名均为化名)

花季少女负气出走 铁警出手解开心结

通讯员 谢尚慰

本报讯 “小姑娘，有什么事情说出来，心里会舒服一点，我们愿意听你慢慢道来。”近日，杭州铁路公安处乐清站派出所民警化身“倾听者”，为一位离家出走的花季少女解开了心结。

事发当日已是深夜，乐清站派出所接到指挥中心紧急指令，称一名17岁少女小花(化名)因与家长争吵后负气出走，目前正在即将抵达乐清站的某班次列车上，希望执勤民警能将其接下并帮忙看护。民警立即对接列车乘警，与工作人员一同到乐清站站台接到了女孩，并通知了其家人。

然而，女孩见到民警后，一度认为是家人报警要强迫自己回家，抵触情绪非常大。“来说出来，不要憋在心里。”民警耐心劝导，“你看，你爸爸妈妈不是要强迫你回家，他们只是急坏了，托我们要找到你，保护你的安全。离家出走不是解决问题的办法，回家跟爸妈好好沟通，比什么都强，对不对？”

在民警的劝慰下，女孩慢慢打开了心结。原来，她认为父母平时管教太严厉，这次与父母发生争吵后，私自拉着朋友出来游玩散心。她告诉民警，自己也意识到，负气离家太过鲁莽，一时冲动很不应该，没有考虑到家人的感受。经过7小时的等待，女孩家人于次日凌晨赶到乐清站接走了孩子。家人向民警表达了由衷的感谢，民警也提醒家长，教育孩子一定要注意方式方法，与孩子平等沟通，倾听孩子的心声，关注孩子的情感需求。

古树有了“法治管家”

通讯员 韩琴 张妍妍

本报讯 近日，德清县检察院工作人员来到阜溪街道，发现曾被白蚁侵蚀的古樟树已重现生机。

2024年6月，德清县人大代表林祥云在履职巡查中，发现这株树龄达315年的国家二级保护古树的部分枝干存在白蚁活动迹象，于是通过阜溪街道人大代表联络站内的“共联检察”工作室，向县检察院提交线索。次日，县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即邀请林祥云开展联合勘查，并联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步启动“古树名木保护”专项监督行动。

经对全县登记在册的古树名木全面排查，工作人员发现部分古树存在树木空洞、根系水泥硬化、树周堆放易燃物等共性问题。针对问题，检察机关依法向属地乡镇(街道)及职能部门制发公益诉讼检察建议13件，明确要求限期整改。

依托“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德清县检察院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立古树名木保护协作机制，构建线索双向移送、专业勘验协同、整改效果评估等全流程闭环。整改过程中，检察机关联合林业专家开展“回头看”专项监督，确保13处问题全部销号。如今，不少古树周围种植上了矮绿篱，树冠投影范围内也增设了保护标识。

与狐狸的奇妙“邂逅”

通讯员 杨宝露 陈嘉琳

本报讯 近日，诸暨市民李大姐在晨跑时遇到一只狐狸，于是向陶朱派出所报警求助。

警方赶到现场，为防止狐狸突然窜出伤人，及时将人群疏散开。经检查，狐狸没有明显外伤。警方随后联系相关部门，并询问周边居民是否有狐狸丢失。

“找到了，找到主人了！”没一会儿，狐狸主人就出现了。“大早上它偷偷溜出去，害得我一顿好找。好在有惊无险。”

警方提醒：若在户外遇到狐狸等动物或者疑似走失的宠物，切莫惊慌，更不要随意驱赶、抓捕，以免受到意外伤害。